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 您 的 财 富 管 理 银 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現場)和北京(視頻)召開。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以專人送達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向本行全體董事(「董事」)和監事(「監事」)發出《關於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通知》和會議文件。受牛錫明董事長委託,彭純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出席會議應到董事18名,親自出席董事15名,委託出席董事3名:牛錫明董事長和侯維棟執行董事分別書面委託于亞利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羅明德非執行董事書面委託劉浩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部分監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會議。與會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 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業績報告的決議

會議審議批准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業績報告》,同意按照有 關監管規定予以公開披露。

(同意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關於續聘彭純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的決議

會議同意繼續聘任彭純先生為本行行長。

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同意17票,反對0票,棄權0票;彭純先生因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三)關於續聘侯維棟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的決議

會議同意繼續聘任侯維棟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同意17票,反對0票,棄權0票;侯維棟先生因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四)關於《交通銀行「十三五」時期(2016-2020年)信息科技發展規劃》的決議

會議審議批准了《交通銀行「十三五」時期(2016-2020年)信息科技發展規劃》。 (同意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文化政策》的決議

會議審議批准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文化政策》。

(同意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報告政策》的決議

會議審議批准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報告政策》。

(同意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準備金管理政策》的決議

會議審議批准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準備金管理政策》。

(同意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 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分支機構信息網絡安全制度的決議

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分支機構信息網絡安全制度的 議案》,同意《紐約分行、舊金山分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同意授權本行行 長,並由行長在董事會授權權限範圍內,授予相關副行長負責後續年度本行在 美分支機構信息網絡安全制度的修訂、更新、審批等各項工作,授權有效期至 董事會撤銷或變更授權為止。

(同意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 關於設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買分行的決議

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設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買分行的議案》,同意在印度孟買設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買分行,並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負責辦理有關報批、籌建等各項工作。

(同意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決議

會議審議通過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見附件1),同意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 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及劉長順先生因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迴避表 決)

(十一)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決議

會議審議批准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見附件2)。

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同意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附件: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税前數據

		201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 業年金、補充 醫療保險及住 房公積金的單 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合計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姓名	職務	1	2	3	4=1+2+3	薪酬
牛錫明	執行董事 董事長	58.21	15.18	0	73.39	_
彭純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行長	58.21	15.18	0	73.39	_
于亞利	執行董事 副行長	52.38	14.76	0	67.14	_
侯維棟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信息官	52.38	14.76	0	67.14	_
胡華庭	非執行董事	133.90	24.60	0	158.50	_
王太銀	非執行董事	133.90	24.60	0	158.50	_
劉長順	非執行董事	133.90	24.60	0	158.50	_
錢文揮	原執行董事 副行長	8.73	2.17	0	10.90	_

註:

- 1.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 上表中董事税前薪酬為2015年度該等人士任職期間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15 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不含2015年度發放的以前年度績效年薪。
- 2. 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和風險暴露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三年。
- 3. 2015年2月,錢文揮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已經本行200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每年税前人民幣25 萬元。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 5. 除以上人士外,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附件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2015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 業年金、補充 醫療保險及住 房公積金的單 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合計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姓名	職務	1	2	3	4=1+2+3	薪酬	
壽梅生	副行長 紀委書記	52.38	14.76	0	67.14	_	
楊東平	首席風險官	52.38	13.06	0	65.44	_	
沈如軍	副行長	39.28	12.09	0	51.37	_	
王江	副行長	39.28	11.50	0	50.78	_	
杜江龍	董事會秘書	133.90	24.60	0	158.50	_	
呂本獻	公司業務總監	133.90	24.60	0	158.50	_	
吳偉	首席財務官	89.26	16.18	0	105.44	_	
朱鶴新	原副行長	13.10	3.26	0	16.36	_	

註:

- 1.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為2015年度該等人士任職期間全部年度薪酬數額, 其中包括已於2015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不含2015年度發放的以前年度 績效年薪。
- 2. 沈如軍先生、王江先生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行,税前薪酬自任現職起計算。
- 3. 杜江龍先生、呂本獻先生、吳偉先生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 和風險暴露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三年。
- 4. 吳偉先生自2015年4月起任首席財務官,稅前薪酬自任現職起計算。
- 5. 2015年3月,朱鶴新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 6. 高級管理層成員、交行-匯豐戰略合作顧問伍兆安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